安丘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》要求,结合我局实际,编制并向社会公布安丘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,至 2020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,请联系安丘市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,联系电话:0536-4231108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,安丘市教育和体育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 部署要求,结合教体工作实际,优化公开目录,充实公开内容,拓宽公开渠道, 提升公开实效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2020年,在安丘市政府网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65条,公开内容主要包括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、负责人姓名;财政预算、决算信息;教育信息;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、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;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。

1. 及时公开机构基本信息。根据工作调整,及时公开了主要职责、负责人姓名、联系方式、联系地址、办公时间、电子邮箱、领导成员和分工情况。



2. 全面公开教体领域信息并加强政策解读。坚持"公开为常态,不公开为例外"的原则,对学校管理、教师管理和学生管理等方面的文件进行了全面公开。

按照"谁起草、谁解读"的原则,同步制定发布政策解读文件。采用局主要负责同志解读,参加行风在线、登台述政等广播电视节目等形式对相关政策进行多维度解读。



3. 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财政审计方面,公开了 2019 年度安丘市教育和体育局部门决算和 2020 年安丘市教育和体育局部门预算。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,公开了南苑路小学、东埠中学校校区、安丘二中新校区、云湖学校、青云双语学校新校区、文化路学校等学校施工招标公告等信息。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方面,公开了各学段学校名单、收费项目和标准、招生信息、招生结果、教育督导、教育资助等信息。

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

1.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0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8件,其中网络申请6件、信件申请2件,内容涉及学校招生、校外培训机构等方面。

- 2. 申请处理情况。共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8 件,按时办结 8 件,按时办结 8 车 100%。其中,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 2 件,同意公开答复 5 件,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的 1 件。
- 3. 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,对信息公开工作全流程管理,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,落实文件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,文件公开属性与文件同签批,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由经办人员、科长、研究室、保密审查小组、分管领导、主要领导层层把关,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,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、涉密信息不公开。

(四) 平台建设情况

强化安丘政府网第一公开渠道地位,坚持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在安丘政府网公 开发布。同时,丰富公开渠道,充分发挥"安丘教育"微信公众号的作用,灵活 发布便民信息,进一步方便群众获悉信息。今年发布的义务教育招生和报名系统 使用说明,以及疫情防控等有关信息阅读量都达三万人以上。积极在各级各类新 闻媒体,特别是党报党刊和教育行业媒体,发布教育信息一百多篇。

(五) 机构建设及人员配置情况

根据人员分工,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,市教体局党组书记、局长任组长,分管领导任副组长,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。由局宣传督查科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,两名同志分别为专兼职管理员。所属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也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同,根据要求,做好相关公开工作。

(六) 监督保障情况

制定《安丘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0 年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和《安丘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0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,认真梳理并合理确定公开目录,明确各科室单位的具体任务和工作要求,建立政务公开微信工作群,及时传达上级政务公开精神和具体要求。制定《安丘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培训计划》并开展了两次培训,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。

(七)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结果追究结果情况

- 1. 将政务公开考核纳入教育督导考核。加大对企事业单位公开工作日常检查和指导,将企事业单位公开工作情况列入各系列教育督导考核方案,占 5 分权重,考核结果纳入本年度教育督导考核成绩。
- 2. 主动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建议。安排专人处理各类咨询、投诉和建议,并设立教育惠民服务热线,积极主动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与建议,及时答复处理。对于需要向社会进行意见征集的,及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,并注明联系电话和邮箱。
- 3. 责任结果追究结果情况。2020年我局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被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
产点去点		本年新	对外公开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公开数量	总数量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
规范性文件	0	0	0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
行政许可	1	0	0							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
行政处罚	37	0	0							
行政强制	2	0	0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/减		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 3 0	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九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							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		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	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(4			自然人	商业 企业		社会	法律		总		
	之和, 寺 丁 身	等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	公益	服务	其他	计		
						组织	机构				
_,	本年新收政府	f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8	0	0	0	0	0	8		
=,	上年结转政府	F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	(一) 予以公	7	0	0	0	0	0	7			
	(二) 部分2	0	0	0	0	0	0	0			
	一情形,不证	十其他情形)	-								
	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	
三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	0	0	0	0	0	0	0		
\		3. 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		
本	(三) 不予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	
年	公开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	0	0	0	0	0	0	0		
度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办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
理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	
结	(囲) 无法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	1	0	0	0	0	0	1		
果	(四) 无法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	0	0	0	0	0	0	0		
	提供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	0	0	0	0	0	0	0		
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	
	(五) 不予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	
	处理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	0	0	0	0	0	0	0		
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		0	0	0	0	0
	(七)总计	8	0	0	0	0	0	8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/士田	/土田	世仙	<u> </u>	24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 维持		其他结果		总 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
NE 1.1	7 1 114	2H 2K	-1. NH	V1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19 年问题整改情况

一是加强培训,组织局机关全体人员专题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特别是《条例》中第十四、十五、十六条不予公开的内容,第二十条主动公开的 15 项内容,以及依申请公开内容进行了重点学习。 二是将《安丘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0 年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和《安丘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0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印发到每个科室和单位,明确科室和单位公开范围和责任,确保做到及时公开、全面公开。

(二) 2020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

系统内所属公共企事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基本为兼职人员,且相对不固定,更换较为频繁,工作交接简单,造成工作人员政务公开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参差不齐,工作被动。

(三) 改进措施

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在教育综合督导考核比重,督促各单位进一步重视政务公 开工作,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,力争做到人员固定,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,提 高工作人员政务公开工作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- 1. 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2020年,承办人大代表建议4件,政协委员提案8件,面复率、满意率均达到100%。建议提案办理总体情况信息及时向社会进行了公开。
- 2. 积极推动中小学开展信息公开工作。根据《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》(教办(2010)15号)文件精神,进一步推动我市中小学、中等职业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等教育机构开展信息公开工作。按照义务教育领域信息公开标准目录,及时规范公开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文件、教育概况、民办学校信息、财务信息、招生管理、学生管理、教师管理、重要政策执行情况、教育督导、校园安全等信息,极探索信息公开的新思路、新做法,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各项工作,在规范管理、加强监督等方面不断积累经验。

安丘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1年1月25日